



国际气候变化治理： 制度与路径

唐颖侠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本书受到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气候变化国际法基本原理研究”（项目号：TJFX10-151）的资助

国际气候变化治理：制度与路径

唐颖侠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气候变化治理：制度与路径 / 唐颖侠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310-05010-9

I. ①国… II. ①唐… III. ①气候变化—对策—研究—世界 IV. ①P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352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18.625 印张 2 插页 266 千字

定价：4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气候变化治理的国际条约演进历程	10
第一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下有关气候变化的 国际条约	11
第二节 气候变化谈判中的利益集团	33
第三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之外有关气候变化 的会议及其重要文件	51
第二章 气候变化国际治理中的法律机制	60
第一节 国家信息通报机制	61
第二节 京都三机制	61
第三节 资金机制	78
第三章 市场机制对气候变化治理的作用	93
第一节 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概述	95
第二节 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	106
第三节 美国碳排放权交易	139
第四节 其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66
第五节 其他应对气候变化的市场机制——碳金融	178
第四章 气候变化诉讼对国际气候治理的作用	185
第一节 国际气候变化诉讼	186
第二节 区域性气候变化诉讼：以欧盟为例	192
第三节 美国的气候变化诉讼	202
第四节 其他国家的气候变化诉讼	220

第五节 气候变化诉讼对于中国的启示	224
第五章 以权利为基础的气候变化治理路径	230
第一节 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应对气候变化的优势	230
第二节 现有的国际人权机制能否适用于气候变化	233
第三节 未来可能的路径	245
第六章 中国的气候变化治理：制度与路径	248
第一节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法律	248
第二节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排放权交易市场分析	267
结论与展望	287
附件：气候变化会议	291
后 记	293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气候变化是一个典型的全球性环境问题。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科学家们开始关注气候变暖并把它作为一个全球性环境问题提出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科学界对人类活动与全球气候变化的关系逐渐达成共识。随着近年来异常气候和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受到公众的日益关注并开始进入国际政治领域，成为国际政治和外交中的热点议题。自 1992 年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随后的《京都议定书》为基础的一系列国际气候变化条约、协议等国际文件达成以来，气候变化的国际法治也初见端倪。由于气候变化直接关系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式和能源发展战略，人为引起的气候变化问题正日益成为深刻影响 21 世纪全球发展的重大国际问题之一。

2007 年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不仅坚持了人类活动是引起气候变化的重要原因、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肯定结论，而且强调发展中国家是全球变暖的受害者，气候变化导致的冰川退缩、海平面上升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指出应加强发展中国家区域气候变化的模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为详实、可靠的未来气候变化结论；要求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多的资金以及技术支持，在平

等的条件下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报告为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全面的基础科学信息，阐明了由于发达国家历史和现实排放造成的全球变化对人类可持续发展产生了严重危害，要求国际社会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转让力度，提高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①2014年发布的IPCC第五次报告再次肯定了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明确的，而且这种影响在不断增强，在世界各个大洲都已观测到种种影响情形。如果任其发展，将会增强气候变化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影响的可能性。IPCC第五次报告重点阐明了七方面的科学问题：一是更多的观测和证据证实全球气候变暖；二是确认人类活动和全球变暖之间的因果关系；三是气候变化影响归因，气候变化已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产生不利影响；四是未来气候变暖将持续；五是未来气候变暖将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越来越显著的影响情形，并成为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风险；六是如不采取行动，全球变暖将超过4℃；七是要实现在本世纪末2℃升温的目标，须对能源供应部门进行重大变革，并及早实施全球长期减排路径。^②

对于气候变化的研究，近年来各学科均有所涉猎。国内外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际气候变化制度的宏观介绍与描述。在国外文献中，2004年Farhana Yamin和Joanna Depledge在长达700余页的《国际气候变化机制：规则、制度和程序》^③中逐条解析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创设的国际气候变化法律机制。国内研究以同时期出版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庄贵阳、陈迎著的《国际气候制度与中国》^④为代表，该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介绍了国际气候谈判历程及气候变化条约体系的专著。杨兴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

① <http://www.ipcc.ch/index.htm>.

② 《中国科学报》2014年5月13日第4版。

③ Farhana Yamin and Joanna Depledge,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A Guide to Rules,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④ 庄贵阳、陈迎著：《国际气候制度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一书^①中分析了气候变化的法律机制。

(二) 气候变化所涉具体法律问题的微观研究。近年来国外研究更多着眼于气候变化微观领域的法律分析, 所涉范围比较广泛, 从较为集中的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尤其是 WTO 法)的冲突与协调^②, 逐步扩展至气候变化与投资^③、知识产权等问题的关系。国内的微观研究侧重于碳税、碳关税^④和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⑤等问题。

(三) 气候变化各国立法动态跟踪及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研究。国内学者近两年来关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集团)的气候变化立法进展^⑥, 通过翻译和介绍外国法, 对我国气候变化立法提出建议。

相对于应对复杂而急迫的气候变化法律而言, 现有研究尚存不足之处。首先, 研究内容集中于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机制的宏观描述、具体问题的微观分析以及我国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对策方面, 宏观研究尚停留在引进和介绍国际气候变化机制和域外立法经验的层面, 对于气候变化内在法理和逻辑体系的关注很少, 缺乏运用一般国际法原理进行气候变化研究的基础理论分析。其次, 缺乏整体分析的研究路径。微观研究多数只关注气候变化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 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研究不能脱离于既有国际法律框架, 一般国际法原理有助于解释和澄清具有争议的气候变化法律概念、协调和解决法律冲突。在建构气候变化国际法理论的过程中, 应首先厘清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概念、梳理基本法律原则和明晰法律性质。

① 杨兴著:《〈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Condon, Bradley J., Climate Change and Unresolved Issues in WTO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December 2009.

③ Fiona Marshall Deborah Murphy,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Obstacles or Opportunities, 2009.

④ 边永民:《贸易措施在减排温室气体安排中的作用》,《南京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

⑤ 韩良著:《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年版。

⑥ 唐颖侠著:《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的遵守机制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二、气候变化国际法理建构的意义

运用国际法原理分析气候变化所涉基本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国际法理论的完整和内在体系的有机结合。孤立地就单一气候变化问题进行法律分析，易产生国际法的“碎片化”，从而导致国际法内部的冲突加剧。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LC）自2002年起开展了“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性和扩展引起的困难”（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fficulties arising on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的研究课题。^①该报告揭示了最近几年国际法体系中出现了很多相互矛盾和冲突的规则。例如，禁止使用武力和人权保护之间的冲突；存在引渡条约情况下，被请求国基于请求国人权状况不良的考虑，拒绝给予引渡的矛盾；自由贸易政策同环境保护和人权保护之间的矛盾。西方国际法理论将这种规范和机构之间的冲突称之为国际法的支离破碎（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②。究其原因：第一，与国际法体系相比较，国内法规范体系存在一致性，机构之上有最高立法和司法机关保证国内法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而国际法却缺乏这种基础。第二，国际法在迅速拓展调整空间，使许多传统上属于国内法管辖的事项进入到国际法管辖领域，导致国际法规则之间缺乏协调性。第三，国家之间价值取向多元化。第四，国际社会出现多极化发展趋势。第五，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多样性。国际性的和各种区域性的国际司法机构并存，且相互间无隶属关系，引起了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矛盾。

国际法委员会的解决思路是引入国内法中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① http://untreaty.un.org/ilc/summaries/1_9.htm.

^② 国际法委员会把国际法支离破碎的发展进程概括为三种形态：第一，不同的国际组织和不同的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对一般国际法原则存在不同的解释或相互冲突的解释；第二，在一般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出现了许多例外，如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第三，在国际法领域中出现了许多特别法规范，例如：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欧盟法、WTO法等都已自成体系，这些特别法之间常常会出现冲突。

原则。但同时有学者担忧在这一原则下可能会出现少数国家通过创制“特别法”来改变一般国际法的危险。这种状况说明了当代国际法发展中的两个相互矛盾的价值选择：第一，国际法不成体系或支离破碎，深刻地揭示出国际法当前正处在急剧的发展和变化时期，国际机构和国际法规则之间及其它们相互之间产生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这向国际法的统一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提出了挑战，也向国际法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提出了挑战。这势必会造成由于国家之间适用同样的规则而产生权利与义务不平等的状况。第二，这也说明当前的国际法调整国际关系的适应性在加强，国际法的领域在不断扩大，许多新问题和新情况都已进入了国际法的调整视野，国际法的新规则不断涌现，使国际法在国际关系领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① 本书认为应将气候变化纳入国际法体系中，利用既有国际法规则和分析框架研究气候变化问题，而不是简单叠加或另起炉灶，从而避免国际法内部体系的冲突加剧。

（二）为未来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发展统一语境。目前各国对于气候变化的概念理解存有分歧，构成气候制度的法律障碍，因此框定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对国际气候谈判具有实质性意义。

（三）有助于厘清气候变化法与其他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气候变化法正在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学分支部门，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理建构将有助于辨析其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并确立其在既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既包括在国际环境法内部的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等其他国际环境法之间的关系，也包括气候变化法与其他国际法（如国际海洋法、国际人权法、国际贸易法等）之间的关系。

（四）为我国气候变化立法和外交谈判提供法理依据。中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3/5，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中国应以发展优先，暂时不参与承诺强制减排义务。但在另一方面，中国人口众多，经济发展速度快，从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上看，中国已经超

① 唐颖侠：《试析遵守问题与国际制度的理性设计》，《天津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越美国成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第一大国。因而，国际上要求中国参与减排承诺的压力与日俱增。然而，缺乏法理支撑的政治谈判只是权宜之计，如何有理有据地提出令人信服的气候外交策略，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法理基础。

三、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基本框架

气候变化国际法理论建构应首先框定气候变化国际法核心法律概念，分析现有气候变化法律机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功能，确定气候变化国家责任的法律性质。通过厘清气候变化法律机制与一般国际法及特别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分析一般国际法原理能否适用于现有气候机制及其未来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框架。

（一）国际气候变化法基本原则的法理分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了五项基本原则，构成了气候变化国际法基础。但公约并未澄清所涉基本概念，各国在理解和适用中存在严重分歧，成为了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法律障碍。

1.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第一，厘清该原则中“责任”的法律性质；第二，分析气候变化机制中“区别”的法律基础；第三，确定“区别”的机制、标准、形式和限度；第四，公约中的“共同但有区别原则”对其他特别国际法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第五，该原则与国际环境条约中的其他原则（如代际公平、污染者付费、可持续发展原则等）的关系。

2. 预防原则。第一，确定“预防”的概念。尽管公约第3条第3款规定了判断预防的三个核心因素，以下两个问题尚待讨论。一是损害的程度和因果关系确定的标准。二是在适用该原则时，是否实施举证责任倒置。第二，明晰预防原则的法律地位和适用标准。第三，预防原则与WTO相关协议的相容性。

3. 可持续发展原则。第一，如何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第二，该原则与共同但有区别原则和预防原则的关系。第三，发达国家与发

展中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应采取的具体合作措施，如清洁发展（CDM）机制。

4. 公平原则。第一，鉴于“公平”概念在公约起草过程和国家实践中的分歧，如何理解其法律性质和含义。第二，分别从程序和实质意义上厘清公平原则的含义。第三，气候变化中的“代际公平”与“代内公平”。

5. 善意履行原则。分析气候变化的履约机制。

（二）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责任。本书认为应将国际法中的国家责任理论适用于气候变化机制，试图分析以下问题。

1. 国际气候不法行为的认定。在气候变化中，损害并不能直接认定为国家所致，因为气候变化是由复杂的多方面原因引起的，因此需要研究公约及议定书是否为国家设置了强制性义务，国家违反合作义务时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公约是否创设了国家违反抽象义务以及滥用权利的国家责任。

2. 受害国的认定。国家责任是由具体的受害国提起的，而气候变化的国际不法行为并非针对某一具体国家实施。

3. 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责任的效力。

（三）气候变化与其他相关国际法领域规则的冲突与协调。

1. 与国际环境法其他领域之间的协调。如气候机制与臭氧层机制、生物多样性、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机制的冲突与协调。

2. 与其他国际法领域的冲突与协调。第一，减缓气候变化的贸易措施与国际贸易法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关注条约解释理论、法律适用和争端解决问题。第二，气候变化与人权法的冲突与协调。

（四）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及其在国内的适用。包括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机制与各国国内气候变化法之间的关系，以及气候变化条约体系在我国的适用问题。

四、气候变化对传统国际法的挑战

（一）气候变化不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已经成为国际政治博弈和各

国外交斗争的重要议题。国际气候变化的法律机制受制于一国的气候外交和国内政策。自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以来，国际气候变化谈判更加艰难曲折、前途未卜，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本身处于正在形成和不断变动之中。因此，运用国际法基本原理，厘清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概念、梳理基本法律原则和明晰法律性质的任务能否完成还需依赖国际气候谈判和各国气候政策的发展。

（二）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缺乏统一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尚处于碎片化（fragmentation）状态。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气候变化这一特别国际法领域，但运用的理论基础是一般国际法原理，尤其在分析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其他特别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冲突与协调时，国际法律体系的碎片化的固有缺陷将对气候变化法理建构的完整性和统一性产生障碍。

（三）国家气候变化责任分析。国家责任的一般国际法原理在解决气候变化所致损害时能否适用？气候脆弱的国家能否就其所失土地、财产、健康损害和潜在威胁求偿？如果可以，赔偿的范围是多大？防止气候变化的损害发生是否已经成为国际义务？如果是，应由哪些国家来承担责任？能否通过运用气候变化特别法和一般国际法原理分析预防气候损害发生的初级义务（primary obligation）以及国家气候责任构成要件？气候变化尚具有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导致气候变化的因素错综复杂，因此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难以确定，为国际气候法律责任的认定带来困难。

（四）气候变化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由于我国宪法中并未就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及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做出明确规定，部门法中的规定又不一致，极易导致实践中的法律冲突。气候变化条约体系能否在我国直接适用？是通过转化方式还是纳入方式适用？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对条约的性质做出判断。根据一般国际法原理，公法性质的条约不具有自动执行效力，需要国家立法机关转化为国内法适用；私法性质的条约具有自动执行力，可以纳入直接适用。而气候变化条约体系中既有对公法性质行为的规制也有如排放权交易等私法行为的规则，难以准确归入其中一个类别。因此，气候变化的法律适

用问题也就相对复杂。

总之，气候变化的国际法研究不能脱离于既有国际法律框架，一般国际法原理有助于解释和澄清具有争议的气候变化法律概念、协调和解决法律冲突。气候变化国际法理论建构应首先框定气候变化国际法核心法律概念，分析现有气候变化法律机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功能，确定国家气候责任的法律性质。通过厘清气候变化法律机制与一般国际法及特别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之间的关系，分析一般国际法原理能否适用于现有气候机制及其未来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气候变化国际法律框架。

第一章 气候变化治理的国际条约演进历程

自从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经济活动大量使用化石燃料，已造成大气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浓度急剧增加，使全球出现明显的气候升温、海平面上升及气候变化加剧的现象，它对水资源、农作物、自然生态系统、人类健康等造成日益严重的负面影响。过去的一百年中，全球气温上升约 0.75℃。气候相关自然灾害数量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已增加两倍以上，这些灾害每年造成 6 万多人死亡，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预计将在 2030 年至 2050 年间，每年多造成约 25 万人死于营养不良、疟疾、腹泻和气温过高。据估计，到 2030 年时对健康带来的直接损失费用（即不包括对诸如农业及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等健康管理部门带来的费用）为每年 20 亿—40 亿美元。^①

面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态势，各国也逐渐意识到气候变化治理行动迫在眉睫，纷纷加入国际气候变化行动之中，自进入二十世纪以来，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会议、国际条约与文件、区域性会议与条约逐渐增多，各国政府已经将气候变化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议题之一，同时，各国也在陆续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积极应对国内及全球气候变化。在各国达成政治意愿上一致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也在不断发展，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f Climate Change，简称 IPCC）第五次报告为例，该报告不仅通过科学技术评估了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也提出了在区

^① 世界卫生组织：《气候变化与健康》（实况报道）<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66/zh/>.

域方面、风险管理、减缓与适应方面的措施，这是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告诉我们，科学技术的强大正在强力推动政治共识的达成。

为了抑制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防止气候异常变化所带来的损害，联合国在 1992 年地球首脑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旨在对“人为温室气体”(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排放做出全球性限制的宣示。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限制要求，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具有约束效力的《京都议定书》，以规定工业国家未来的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由此开启了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的演进过程，各利益集团之间经过不断谈判与磋商，在应对国际气候变化的进程中共同努力，达成了诸如《巴厘路线图》、《哥本哈根协议》、《坎昆协议》等多项重大成果，对应对国际气候变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下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自二十世纪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提出开始，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会议与国际条约便日益增多，从一开始共同的政治意愿的表达达到履约义务的逐步细化，国际气候变化条约经历了一个曲折且缓慢的发展过程，但总体来讲，条约体系的发展一直都保持着不断上升的态势，并且，条约的演进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不同时期的条约都囊括了以前所不曾出现的新问题以及与之对应的新措施，在这一过程中，气候变化条约体系不断完善，在此体系的约束与促进之下，各国参与气候变化治理活动的行为也逐渐频繁并趋于规范化、体系化。

1. 会议背景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各国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签署的。公约所称气候变化问

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引起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上升而使气候系统产生的异常变化。公约要求各国应以公约为基础，共同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2. 会议内容

公约的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四点：（1）确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最终目标。《公约》第2条规定：“本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2）确立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等。（3）明确发达国家应承担率先减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的义务。《公约》附件一规定了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率先减排，附件二规定了国家（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4）承认发展中国家有消除贫困、发展经济的优先需要。^①

3. 影响与评价

公约明确指出了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但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逐渐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公约确立了公平原则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规定发达国家应率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要求其在200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上；而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和消除贫困，对其减排任务未做明确规定。可以说，该公约的签订是建立在人类对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进一步认识的基础之上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一个全球性的基本框架，它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是各国在气候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②

^①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t1201175.shtml.

^② 刘燕冰：环境气候领域的里程碑——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解读；2012年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论文集。